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所倡導創新方向，積極開拓新機遇，在相關監管框架前提下，探索本集團優質知識產權(IP)資源和資產收益代幣化為RWA及相關應用之可行性。作為該倡議的第一階段，本公司正在考慮將知識產權資源代幣化為RWA的可行性及落實計劃。

業務及創收模式

本公司計劃利用其購物商場業務及與當地(或跨區)文化機構(或社會組織)合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IP)資源，作為其數字資產策略的核心。透過將該等IP資源數字化並促進其交易，本公司的目標為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前提為並無法律或監管障礙)。該計劃旨在透過市場化定價機制有效釋放資產價值並擴大投資者範圍。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底前評估將其IP資源(作為NFT數字收藏品)記錄在區塊鏈上的可行性。如屬可行，本公司的目標是於2026年底前實現該等數字資產的鏈上交易。該計劃包括委任法律上合資格的顧問，分析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發牌及授權規定，以確保合規性。分析將涵蓋IP資源代幣化RWA的法律架構、擁有權安排、潛在證券屬性、數據隱私及跨境監管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方針，與監管機構保持透明的溝通。本公司亦會委聘專業顧問，評估IP資源代幣化為RWA對財務報表造成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安排，以及建立資產估值模型。同時，本公司將組建內部團隊以整合相關IP內容，組織內部技術團隊及委聘區塊鏈技術提供商，以研究適合本公司資產特徵的技術解決方案，從而確保安全性、可擴展性及交易效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於全國141個城市營運174家購物商場，每年舉辦超過10,000場活動，涵蓋演唱會、音樂節、體育賽事、美食節及ESG活動，從而產生大量數字收藏品。該等數字收藏品的價值需經市場有效識別及公平評估。一旦上述計劃大致完成，只要無監管阻礙，本公司將積極探索發行基於購物商場物業收入的RWA代幣及落實有關發行的可行性，以期實現該等RWA代幣化資產的公平市場估值，同時擴大投資者基礎。

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初步估算，與將IP資源代幣化為RWA及其應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相關的營運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視乎可行性研究結果，本公司將進一步考慮是否推進IP資源代幣化為RWA及其相關應用的計劃。本公司擬透過該公告所披露的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此計劃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49.4百萬港元的具體用途、分配及使用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及 百分比	擬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與將知識產權(IP)資源代幣化為真實世界資產(RWA)及其相關應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相關的法律諮詢費及專業顧問費	17.5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 16.0百萬元) (35.4%)	35.4%	2025年12月
與甄選合作夥伴及架構設計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技術供應商、資產託管商、實體設立、交易所等費用，以及相關的法律諮詢費及專業顧問費	31.9百萬港元 (約人民幣 29.3百萬元)	64.6%	2026年12月

誠如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及創收模式」一節所述，本公司目前計劃於2025年底前評估將NFT數字收藏品記錄在區塊鏈上的可行性。經審慎考慮及可行性研究後，本公司的目標是於2026年底前實現該等相關數字資產的鏈上交易。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將適時更新，並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詳情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福東

中國，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及周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增進先生、鍾偉先生及吳科女士。